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96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衣婷

張添森

被告 黃家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,2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陳羽瑄